

产费用为 1773.75 元 ,其无财产用以支付到期债务及破产费用,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可能,在此基础上,管理人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,符合法律规定。自破产终结之日起两年内,若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,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宣告达拉特旗雨禾太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;
- 二、终结达拉特旗雨禾太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海荣
审 判 员 刘 燕
审 判 员 韩 蛟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卉
书 记 员 班永秀